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二十四 号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1)
- 二、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2)
- 三、关于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沈建忠(3)
- 四、关于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张 颖(7)
- 五、关于长宁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刘汉江(9)

六、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情况的报告·····	郭海 (9)
七、长宁区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的情况报告·····	马骥 (9)
八、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终止夏利民等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 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宋嘉禾 (21)
九、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 格审查的报告·····	宋嘉禾 (22)
十、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六次会议的决定·····	(25)
十一、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7)
十二、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5)
十三、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5)
十四、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6)
十五、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7)
十六、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四 次会议的情况·····	(58)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1月26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潘敏主持会议，戴骅主任，宋嘉禾、金可可副主任及委员共24人出席。副区长顾洁燕，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黄庆伟、区检察院检察长朱文波，区法院负责人，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新泾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八项议程：

一、审查和批准区政府2024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

五、审议和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六、审议和通过关于补选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七、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八、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财政局局长沈建忠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长宁区财政局局长 沈建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依据《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减预算总支出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024 年 8 月，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本区 2024 年政府债券额度，我们编制了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已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本区预算收支执行出现的新情况，我们编制了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76.96 亿元，加上市区财力结算净补助收入 1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223.19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19 亿元。

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和总支出预算均由 223.19 亿元调整为 228.99 亿元。现预计全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有所变化，需相应调整。

(一) 收入预算调整

1. 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预算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拟增加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 10.75 亿元，“调入资金”预算数由 0.42 亿元调整为 11.17 亿元。

2. “上解支出”预算数由-10.15 亿元调整为 0。

(二) 支出预算调整

1. “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数由 0 调整为 10.15 亿元。

2. 拟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 3.8 亿元调整为 14.55 亿元。

调整后，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228.99 亿元调整为 249.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为 15.85 亿元，加上市区财力结算补助收入 0.15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16.05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5 亿元。

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和总支出预算均由 16.05 亿元调整为 19.25 亿元。现预计全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有所变化，需相应调整。

(一) 收入预算调整

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11.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由 15.85 亿元调整为 27.02 亿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

1. 预计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的支农资金上解支出 0.4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数由 0 调整为 0.42 亿元。

2. 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要求，拟将增加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上解支出后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金额为 10.75 亿元。

调整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9.25 亿元调整为 30.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目标为 1.4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 0.04 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1.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2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 亿元。

为配合我区国资布局优化调整，拟追加安排东虹桥集团注册资本金 0.1 亿元，全年收入和支出预算需相应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拟动用上年结余 0.1 亿元，预算数由 0 调整为 0.1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拟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1 亿元，预算数由 0.55 亿元调整为 0.65 亿元。

调整后，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45 亿元调整为 1.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有关说明

因 2024 年预算尚在执行过程中，全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市与区的财力预结算工作尚未启动，年底前我们将视收支变化情况，按需再作适当调整。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短收将通过补充或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超收、短收将通过补充或动用结余预算平衡，具体安排将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张 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11月，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利民牵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召开专题初审会议，对区政府在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后，提交的《关于长宁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作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作总收支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228.99 亿元拟调整为 249.89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223.19 亿元），调增 20.9 亿元，其中增加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 10.75 亿元，“上解支出”因科目调整预算数由-10.15 亿元调整为 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228.99 亿元拟调整为 249.89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223.19 亿元），调增 20.9 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因科目调整预算数由 0 调整为 10.1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5 亿元。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作总收支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19.25 亿元拟调整为 30.42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16.05 亿元），调增 11.17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11.1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19.25 亿元拟调整为 30.42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16.05 亿元），调增 11.17 亿元，其中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的支农资金上解支出 0.42 亿元，将增加的土地收入扣除上解支出后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金额为 10.75 亿元。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总收支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1.45 亿元拟调整为 1.55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1.41 亿元），调增 0.1 亿元，其中动用上年结余 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1.45 亿元拟调整为 1.55 亿元（年初批准预算 1.41 亿元），调增 0.1 亿元，其中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1 亿元。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依法对年度预算收支作出调整，预算收入调整符合实际，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预算支出调整主要基于项目执行情况及落实新增重点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调整理由和依据充分，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方案，加强预判性，确保预算编制切合实际；要落实成本预算绩效

管理，重点保障民生等项目；要在过紧日子的情况下，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债务管理，确保年度预算目标实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长宁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审计局局长 刘汉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长宁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的总要求，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要求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压实审计整改责任，把整改工作抓深抓细抓实。区委审计委员会也专门听取了汇报，对整改工作做出部署，要求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加强整改工作的跟踪问效。现将长宁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总体推进情况

（一）注重审计整改的全过程管理

突出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管理，将审计发现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跟踪检查范围，用好审计整改数字化管理平台，科学分类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根据问题的不同分类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找准“病灶”精准“开方”，实行清单式、动态跟踪管理，

直至完成整改，形成整改闭环。

（二）注重审计整改的责任落实

坚持审计整改“两个责任”同向发力、同步落实。强化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提高思想认识，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细化各项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强化审计机关的整改督促责任，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就强化服务指导意识，与相关部门一起研究整改思路 and 措施，做到边审计、边建议、边督促整改，坚持同题共研、同题共答。

（三）注重审计整改的部门协同

持续深化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贯通协同，推动审计与其他监督部门的联通联动，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与区纪委监委开展审计发现问题通报会，深化信息互通、成果共享。针对部门预算审计、国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加强与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部门的沟通交流，构筑监管合力。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长宁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查出问题 32 个，除 1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积极推进外，其余 31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的问题

已整改。区财政局按照“零基”预算理念，要求各部门履行好部门职责，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加强事前研究和论证，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强化预算执行和评估工作。

2. 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

已整改。区人才服务中心等 2 家单位合计 216.77 万元的非税收入已于 6 月底上缴。

3. 关于“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

已整改。涉及 20 个项目，6 个项目涉及资金 2958.66 万已于 2023 年底收回财政总预算；其余 14 个项目中，1 个项目已执行完毕，其他 13 个项目涉及资金 6,100.45 万元年底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

4. 关于“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统筹盘活力度不够”的问题

已整改。涉及 7 家单位，2 家单位 864.13 万元已统筹用于 2024 年预算调整，4 家单位 1,188.90 万元将统筹用于 2025 年部门预算，1 家单位已将剩余资金 1.59 万元上交区财政。

5. 体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方面

关于“未按规定公告区级体彩公益金收支情况”的问题。

已整改。区体育局已在长宁门户网站上对 2023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关于“体彩公益金部分支出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差异”的问题。

已整改。区财政局根据《上海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督促体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提高体彩公益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整改情况

1. 预、决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4 家单位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已整改。4 家单位认真分析研究问题原因，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预算执行的跟踪分析，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如，程桥街道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中新泾消防

站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进展，目前该项目已开工。

关于“2家单位决算数据不准确”的问题。

已整改。区委老干部局和新华街道已对少计的收支、资金结存及非财政拨款结转等合计金额45.22万元，进行了账面调整，确保财务账面数与决算数一致。

2.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2家单位财政结余资金沉淀，未有效盘活”的问题。

已整改。新华街道和程桥街道已将历年财政结余资金合计507.77万元上缴财政。

关于“2家单位绩效管理存在短板弱项”的问题。

已整改。区城运中心、区绿化市容局承诺将进一步加强财政绩效管理，依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绩效指标设定，严格执行评估标准，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3. 采购和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6家单位采购和合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已整改。区委老干部局、区绿化市容局等6家单位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自查和培训，增强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项目在资金支付、审核等方面的要求，落实比选、询价等相关程序。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1. 长宁区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救助标准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已整改。区民政局一方面加强对相关街镇的指导培训，及时停止对违规享受重残无业生活补助人员的救助，全面完成对问题所涉及临时救助对象的清退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关于建立

健全长宁区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的意见》和《长宁区关于实施社会救助信用告知承诺制度的意见》，规范临时救助审批备案，严格落实动态监管机制。

关于“医疗救助机制存在短板”的问题。

已整改。一是区医保局建成“免申即享”系统并投入试运行，由原本需要事后救助的“窗口报销”转变为“无窗口、零跑动”，精准核算救助金额，在线完成资金拨付，避免人为输入差错。二是修订《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建立个人清机制，将个人清算模块嵌入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实现救助规则的有效衔接。

关于“救助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已整改。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分工协作，共同落实审计整改。一是完善救助人员数据比对机制，区残联定期推送残疾人死亡名单，各街镇加强业务系统数据比对，区民政局及时审核确认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实现应停尽停、应退尽退。二是区救助站规范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站内物资管理制度，定期盘点与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2. 长宁区景观灯光养护维护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景观灯光设施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的问题。

已整改。一是区景观灯光管理所已更新养护数量，重新编制了设施清单。二是多计的养护费用2.02万元已在后续养护费用中予以抵扣。三是支付楼宇灯光设施补贴电费时，区景观所将对设施功率逐一核对后按照实际进行补贴。

关于“建设单位向养护单位移交工作存在疏漏，导致养护资金浪费”的问题。

已整改。一是区景观灯光管理所重新制定了景观照明设施移交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二是多支付的养护费用 46.31 万元已在后续养护费用中扣回。

关于“合同执行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已整改。一是区景观灯光管理所多支付的养护费用 9.18 万元已在后续养护费用中扣回。二是重新修订考核制度并加强对养护台账、记录的检查。三是对考核不合格的养护单位予以扣分扣款。

3. 长宁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建设和使用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市民健身中心推进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中（该问题为持续整改类）。区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取得明显成效。截止目前，尚未完成市民健身中心建设的 7 个街道中，周桥、程桥和天山等 3 个街道正在建设中，仙霞、北新泾、虹桥、新华等 4 个街道已初步完成选址，正在积极推进中。按照市相关文件要求，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关于“更新管理程序不够细化”的问题。

已整改。区体育局制定了《长宁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更新操作流程（试行）》，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更新标准、办理流程，以及采购、建设和移交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已整改。审计期间尚未安装的水仙市民益智健身点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安装。2024 年器材更新项目中，对点位器材暂无法安装的情况，按照新的工作流程，进行了点位调整。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部分房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已整改。一是临空公司已将本部及下属企业房屋信息等基础数据录入公司房源系统，承诺后续将定期梳理、及时更新。二是明确了 3 处被转租房屋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并严格执行相关房屋租赁制度，后续如有转租行为，须经公司审核同意。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的问题。

已整改。临空公司已将 6 台设备完成账务调整处理。

关于“下属公司部分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已整改。一是临空物业公司已收回 18.19 万元，并对其余 132.55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并核销。二是临空物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继续提供服务但未按物业服务合同收取押金的租户进行了补收及催缴。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造成账实不符”的问题。

已整改。区发改革委、区地区办、区城运中心等 5 家单位少计的 29.19 万元资产已入账，未及时转销的 497.76 万元资产已核销。

关于“专用设备存在资产管理盲区”的问题。

已整改。污水处理、动态称重、体育器材等专用设备 367.31 万元已完成资产确认及入账。区体育局对移交街道的 352.43 万元健身点器材进行重新梳理，与区财政局及各街道加强工作对接，目前各街道已

完成了资产确认及入账。

关于“部分资产存在闲置”的问题。

已整改。程桥街道的5处长期空置房屋，其中2处已于2024年8月拍卖，3处已移交给区机管局；12套闲置空调已安装到位投入使用。区域运中心的5台闲置打印机已作入公物仓处置。

3.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对部分固定污染源的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

已整改。区生态环境局对2023年生态环境执法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对2024年执法任务开展跟踪，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要求。

关于“扬尘监测的监管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

已整改。一是区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宁区扬尘在线监测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提高监管水平。今年以来未发现“监测设备未经报备而停运”问题，所有工地扬尘监测系统均实时在线，纳入监管范围。二是扬尘浓度超标预警系统已覆盖全区所有工地，并及时推送预警信息。三是加强对工地从业人员培训，加强责任意识教育；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分级治理，建立在线预警监测双向告知机制，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形成预警结案闭环。

关于“部分信息系统未充分发挥效用”的问题。

已整改。一是区生态环境局调整优化相关系统的工作内容，进一步提升系统使用效能。如，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加强在线设备预警监测，将信息适时推送至城管部门处理，提升信息系统监管水平。二是强化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利用效率。如，区环境监测站尾气遥感系统监测数据目前已全部与区生态环境局“慧生态”系统对接完成，并增加了

尾气遥感数据的查询界面；同时与交警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共享相关尾气超标数据，开展联合执法监测。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投资费用控制不严”的问题

已整改。新泾环卫作业综合管理站等3个项目多计的工程款或相关费用58.23万元，均已全部退回至财政。

2. 关于“招投标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已整改。临空地区慢行系统天山西路节点工程的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组织学习培训，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规定，提高招投标管理水平，承诺后续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 关于“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已整改。天山学校体育馆改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等承诺加强自查、举一反三，并组织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做好前期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确保项目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对本次报告中尚未全部完成整改的问题，区审计局将及时开展整改专项检查和“回头看”，继续督促有关单位按照整改计划和时间节点，尽快落实整改举措，确保问题整改尽早完成。

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区委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上来，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不断加强审计监督能力，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为长宁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 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的情况。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今年是贯彻实施的第十四年。2024年，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与指导下，区政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深刻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紧紧围绕奋力打造“四力四城”总目标，以城市规划牵引更高质量发展，加快撬动“两翼”发展，强化“三心三带”核心区域功能。聚焦重点地区建设，加强规划先导研究，优化行政审批，依法监督规划实施，努力推动长宁迈向更高水平城区建设。

一、重点区域规划研究推进情况

（一）中山公园商业中心地区

一是围绕中山公园区域融合开放，开展城市设计方案研究。按照单元规划中提出的“提升全球城市功能承载能力”定位，在已有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整体区域的开放性，严格落实风貌保护规划要

求，深化功能业态和空间形态研究，推动汇川路地块与中山公园、轨交站点和苏州河等多个重要公共节点的空间勾连和环境塑造。研究成果纳入地块出让意见，指引方案设计及后续实施。二是推动“上海硅谷”科创街区整体提升。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五个中心”建设要求，推动“科技回归都市”，做好空间资源保障。重点对武夷路等重要风貌道路进行深入研究，梳理现状资源要素，甄别更新潜力地块，对于亩产较低、绩效靠后的地块，结合产业用地绩效评估、市属国企“四个一批”等工作，引导转型或退出，腾退宝贵资源，积蓄转型动能。

（二）虹桥-古北地区

以虹开发地区为试点，开展地区规划评估和更新研究，推进商务楼宇更新提升。充分运用“三师联创”工作机制，吸纳整合历年设计成果，聚焦地区功能定位、交通配套设施、重点地块功能策划、空间和环境品质四个方面，形成规划、建筑、策划、景观等多维度工作成果。逐步开展项目试点与评估，着力推进虹开发地区转型。

（三）机场东片区

推动重点转型地块方案实施，按照控详规划要求，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规划设计方案审批落地，做好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年内，机场集团 J1-01 地块、东航 K1-01 地块均已实现开工。建成后，将为地区提供约 14.7 万方的商业办公等经济载体（包括不少于 884 套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引入特色导向产业、平衡职住空间、提升区域功能创造条件，带动机场东片区整体转型。

二、有序推进专项规划研究工作

（一）开展住宅用地优化专题研究

落实《长宁区单元规划》实施评估结论和建议，根据全区人口产业发展导向和对居住配套的需求变化，开展住宅用地优化专题研究。针对单元规划实施评估中住房保障部分提出的总量需求和优化建议，开展进一步评估论证，通过对全区可利用资源的梳理和统筹，提出住宅用地的空间优化策略。研究明确近远期可落地块，并结合具体地块进行初步方案研究，确定各相关地块的规划指标，为后续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做好充分准备。

（二）开展城市绿地弹性管控研究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促进城市功能融合发展创新规划土地弹性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长宁实际，开展城市绿地弹性管控研究。在此基础上，落实“公园城市”建设要求，参考国内外优秀实践案例，研究城市功能融合发展政策，在管控条件、指标引导等方面对城市绿地复合利用和弹性管控提出指引。推动城市公共绿地及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有机融合，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

（三）编制养老设施专项规划

落实新一轮市级养老规划要求，开展《上海市长宁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编制。根据长宁区老龄化趋势与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对养老服务设施在总量目标、分级分类配置、空间布局优化等方面做出指引，满足近远期机构及社区养老设施面积及床位数指标。同时，推动各类设施布局均衡，进一步完善全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品质，专项规划已实施于今年6月获市政府批复。

三、依法开展规划管理工作

（一）加强控详规划编制

一是推动番禺路 217 号“两旧一村”更新改造，开展规划调整与设计方案联合公示，组织人民意见征集活动，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完善规划设计方案。完成新华社区 C0402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J1 街坊（番禺路 217 号）局部调整，为 82 户原居民提供回搬住宅，并增加 800 平方米社区公服设施。二是推进职住平衡，优化住宅空间布局。完成仙霞社区 W0406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F1 街坊（原世纪联华地块）局部调整，可供应约 2.34 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和 1200 平方米社区公服设施。三是提升古北地区教育设施服务水平，推动耀中国际学校“高品质、示范性”项目建设，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合理调整建筑规模和高度。完成古北社区 W04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C1 街坊局部调整，进一步完善校园功能设施。

（二）提升审批服务质效

一是实施推动规划资源审批全流程管理。一方面简化审批环节。精简优化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土地登记的各项审批服务环节，一口受理，内部协作，同步出证，试点完成安顺路 J1A-11 绿地项目“交地即交证”；另一方面提高审批效率。通过提前介入，并联审批，打通“规划—土地—审批—验收—登记”全环节实施路径，实现项目的全要素管理，创新性地建立了规划审批至不动产登记分摊登记“直通道”，在方案审批阶段即完成产权分摊图的初步确认，有力推进古北路 B1-03 地块综合体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实施建设。二是优化规划审批范围。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业主自愿、社区协商共治为原则，对于既有住宅功能设施改善类项目以及公共建筑、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类项目，试

点开展符合条件的项目免于规划审批。今年，推动天山中学、延安初级中学、建青实验学校新增附属设施、江苏路苏河桥下空间驿站等项目实现规划审批手续豁免，建设小微项目审批“快通道”。三是聚焦重点经济载体建设，做好12街坊汇川路地块项目审批服务，与市规划资源局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对接，搭建审批服务“优通道”，开展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市区会审，以高质量规划设计赋能城市空间品质。

（三）强化项目执法监督

一是贯彻落实《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管理规定》《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工作规范（试行）》的工作要求，开展古北路B1-03地块综合体项目、友乐路泵站初雨调蓄池等项目的开工验线，推进民生项目开工建设。二是优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流程。在审批、验收、档案等方面，跨前协调，做好服务，充分发挥并联协作的优势，保障重点项目尽快实现规划功能，完成宜家购物中心上海临空项目、E1-06地块租赁住房项目、351街坊3丘IV-K-03地块等项目综合验收工作；试点完成经济类项目“多测合一”“一证多验”，根据不同项目建设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分栋验收，助力建设项目早竣工、早获益。今年，《某新建项目“一证多验”案》获得上海市行政执法“十大指导案例”。三是开展项目巡查。对在建项目，定期现场查看，检查规划许可证公示和按图施工情况，现场抽查、图纸比对，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做好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提前服务。对已建成项目，开展卫片执法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监管平台下发的卫片图斑，开展核查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持续推动城市深度全景式更新

一是推进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加快机场东片区转型，优化用地范围，整合并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进华东民航局地块转型建设，开展II-N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优化华东民航局II-N3-03、II-N3-04、II-N3-05等相关地块用地范围、功能和开发强度，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规划设计方案研究，推动旧改项目实施。深化愚园路749弄、天山五村等“两旧一村”改造项目的方案研究和优化，不断改善居住品质，保障民生福祉。

（二）持续推进规划审批改革

立足实践要求，在探索试点的基础上，扩大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不动产登记”全环节、全要素管理范围。整合内部职责和流程，确保规划建设项目精准管控，推进规划资源事务管理一体化。推进张家宅养老地块、汇川路地块、古北湾大酒店等项目审批，做好项目审批全过程的咨询服务，落实多测合一、测算合一，为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创造有利条件。

（三）持续加大规划执法力度

强化在建项目巡查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管，实时掌握项目动态。进一步加强已竣工项目监管，优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对未办理竣工手续已投入使用的项目，督促建设主体主动办理竣工手续，联合住建、消防等部门，推动形成管理闭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情况报告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 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持续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情况。

一、贯彻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情况

长宁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对标对表美丽上海的总体要求，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切实将绿色生态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到美丽长宁建设中，坚持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制定《美丽长宁行动方案》，奋力打造“四力四城”。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严格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领导多次听取生态环境保护 and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汇报。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部署相关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成效显著。

1.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区域环境品质

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污染防治”专章要求，认真开

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其任务清单，并推动实施。依托空气质量保障攻坚工作专班，以强化部门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强化巡查检查的“三强化”促进空气质量攻坚“三提升”。修订新版重污染预警方案，建立国控点“一点一档”，结合在线监测手段，加强重点区域工地、餐饮、加油站等的巡查检查，并督促问题单位完成闭环整改。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宁区扬尘在线监测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工作要求，持续加强辖区内在建建筑工地、架空线工地开展联合检查。对精品小区建设大气管控开展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各类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道路、重点区域清扫保洁力度。持续推进VOCs和餐饮油烟治理，完成简易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强化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和检测站尾气排放检测的管控与执法力度。强化秋冬季和第七届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大力推进雨污混接排查整治，坚持召开水质分析月度例会，加强联动，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我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2024年1至10月，全区9个市考断面优III比例100%。**切实把好土壤安全关。**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完成华阳路街道12街坊41丘020-09地块等10余幅地块的规划会商，积极推进215街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2024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100%。**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组建“无废城市”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目前共完成无废工厂、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医院、无废快递网点等五大类“无废细胞”创建22家。其中，同仁医院成功创建市级“无废医院”。创新“无废社

区”建设模式，“新华·零废弃社区”荣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推动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东航等各大航司组建“无废空港联盟”，组织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等 27 家知名企业组建“无废卓越企业联盟”，组建“小微企业危废收运‘最后一公里’联盟”。发布《“无废卓越企业”联盟公约》，不断发挥联盟行业企业倡导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的“无废城市”创建氛围。

2.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督管理”专章要求，认真开展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强化环境监管。**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强化固定污染源建设期、调试期和运营期的全周期监督、全覆盖管理、全流程指导，落实《关于加强长宁区固定污染源全周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聚焦虹桥机场地区等重点区域，与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对区域内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建筑垃圾固废管理、河道水体污染等开展联合检查，合力建设绿色机场。**持续加强油烟、噪声等问题的整治。**针对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加强餐饮企业联合执法，督促餐饮企业履行生态环境责任，减少餐饮经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编制《长宁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及任务清单，持续推进噪声污染专项治理。虹储小区、仁恒河滨花园成功创建上海市三星“宁静小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2024 年区生态环境领域共出动执法人员 3638 人次，对 1558 户次污染源进行了监察和巡查。2024 年累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35 件，作出行政处罚 22 件。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

执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案件 8 件。贯彻落实“我执法我普法”责任制。以送法进社区，发布普法短视频和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培训宣传，提升企业主体守法经营自觉性和社会公众环境法治意识，帮助人民群众了解身边相关的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着力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法治氛围。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实“一案双查”，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要求纳入日常执法，区生态环境局、区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等单位协作，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 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3 份，并推动落实。着力解决困扰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问题。做好 12345 热线工单处置工作，切实提高热线诉求的有效解决率和投诉人的满意率，“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区生态环境局与各街镇认真梳理完善餐饮油烟扰民重点管控路段、严控路段，形成“长宁区餐饮选址禁设场所清单”。强化科技赋能治理。完善长宁“慧生态”综合管理平台应用，新增环境安全、“无废城市”建设等模块，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治理效能，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绿色发展”专章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推进节能降碳。持续推进临空低碳示范区、绿八、新泾五村、六村低碳社区的创建，针对不同类型区域，创新思路持续开展新一轮低碳示范区、低碳社区的创建。完成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根据市级碳普惠实施方案，搭载市碳普惠平台，鼓励区域内各领域减排项目与场景的开发，推动“碳普惠”。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启动长宁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善《长宁区生态空间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规划》。新泾镇启动生境社区试点研究工作。新

建3座“生境花园”。举办2024长宁区“儿童友好”生态亲子定向赛。丰富“生境课堂”内容和形式，持续拓展“生境+”沉浸式生态环境教育功能，让公众感受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价值，共同参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万物同兴惠长宁》宣传短片入选生态环境部的生态环境优秀科普视频。**积极打造绿色生态空间。**结合区域环境特点，将生态系统优化与城市更新、“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打造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等有效结合，整合区内森林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及建成环境，综合提升各类城市空间的复合功能，提高区域生态空间的系统性、协同性，让居民群众更多地享受蓝天碧水带来的美好环境。完成新增立体绿化2.68万平方米、城市绿道1.04公里、口袋公园2座（安禹花园、家园口袋公园），实现4处社会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长宁区少年宫、上海荟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同舟园”）和1座城市公园24小时开放（华山儿童公园）。新建公园绿地1.68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7.6平方米/人，各项绿化指标均处于中心城区前列。

4. 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推进问题整改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全面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全面梳理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强化各部门各行业生态环境工作责任落实，解决环境问题，做好迎检工作。8月21日，中央督察组向上海市反馈需要整改的典型案件和问题，虽然没有直接点到长宁的问题，但是在全市面上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找存在的短板和弱项，逐一梳理，举一反三，制定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推动我区在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环境问题整改提升及解决噪音、油烟扰民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

制，提升工作实效。

二、贯彻执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主要问题

1. 受气象条件等因素影响，上海市整体空气质量下降

虽然我区持续推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但是受气象条件等因素影响，全市整体空气质量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区空气质量。具体表现在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细颗粒物（PM_{2.5}）浓度季节性浮动较大，持续高温导致臭氧（O₃）超标造成污染的情况逐渐显现。

2. 解决困扰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问题成效还需进一步提升

面对人民群众身边的诸如餐饮油烟、各类噪声扰民等生态环境问题，管理创新和协同执法方面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准确把握餐饮企业特点、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快速处置投诉问题的效果尚不够理想，需进一步研商更加行之有效的问题破解办法。

三、下阶段重点工作

1.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关注大气细颗粒物（PM_{2.5}）浓度、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平均浓度、餐饮油烟扰民等问题，确保各项数据达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整治的“28 保卫战”“旋风”“清源”以及餐饮油烟和噪声攻坚专项行动，强化大气环境巡查力度，提升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管控方法和成效。着力解决餐饮、噪声、工地扬尘扰民等投诉问题。探索推进重点区域周边工程作业低 VOCs 原辅料产品源头替代，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的联合监管力度。

继续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快推进雨污混接整治，完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以《长宁区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为指引，加强入河排口

日常巡查和异常处置。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分类管理、分级管控，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确保土壤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序推进土壤治理修复。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协调推进“无废细胞”建设，结合“新华·零废弃社区”建设，积极研究“无废社区”创建新模式。进一步发挥“无废空港联盟”“无废卓越企业联盟”的作用，重点打造特色和亮点，加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 坚持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着力打造绿色生态空间

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更好提供绿色福利、增进生态福祉。结合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加大公园绿地、立体绿化、绿道、口袋公园等建设力度。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长宁区城市生态空间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规划》项目及新泾镇“生境社区”建设试点落地，不断提升长宁“生境+”空间功能，努力探索上海超大型城市高密度开发的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长宁方案。

3.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优化区域发展能级

根据《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的要求，持续推进碳达峰行动，创新推进各项低碳创建工作，持续提升新建建筑运行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公共建筑低碳节能改造项目。

4. 注重多措并举，推进实现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美丽长宁建设，完善美丽长宁建设行动方案，对标对表美丽

上海“十美”的总体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到美丽长宁行动方案的实施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生态环保领域“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提高网上申报、登记、核发、备案等效率，丰富智能场景开发应用，运用物联网感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以生态文明思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结合重要节点主题宣传，不断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有效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开展。继续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基础，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5. 全面推动实施，继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按照我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会议要求，根据我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进一步推进落实六项问题的整改，持续督促余下23件阶段性办结信访交办件的实体办结，确保完成环保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终止夏利民等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 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夏利民、李飞、潘轶群、周鸿云等4位同志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夏利民、李飞、潘轶群、周鸿云等4位同志辞去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补选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资格审查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经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主任会议决定，在长宁区第7、10、18、26、39、50、63、77、78、86、98、113、114、115选区各补选1位区人大代表，在第89选区补选2位区人大代表。共补选16位区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选区选民提出了代表候选人，选区各单位经过协商后，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于2024年11月21日进行了无记名投票。龚辉、朱剑伟、徐安军、乐晓磊、祁琪、叶蔚然、崔靛靛、王怡然、吴韦、钱伟芸、吴国翔、薛冬、王霞、孙臻桦、师大、刘平当选为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16位同志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龚辉、朱剑伟、徐安军、乐晓磊、祁琪、叶蔚然、崔靛靛、王怡然、吴韦、钱伟芸、吴国翔、薛冬、王霞、孙臻桦、师大、刘平均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龚辉、朱剑伟、徐安军、乐晓磊、祁琪、叶蔚然、崔靛靛、王怡然、吴韦、钱伟芸、吴国翔、薛冬、王霞、孙臻桦、师大、刘平的代表资格有效。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为264名，现实有代表256名。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1月26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召开。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十 三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决定：接受候继军同志辞去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职务的请求，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1月26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敏杰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印海红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江苏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1月26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磊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1月26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万达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旭颖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宇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浩浩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范龙帅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朱世悦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许莖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冰雪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邵望蕴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郑雪凝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俞泊泓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黄心怡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11月26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任舒容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刘郑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十 四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决定：接受夏利民、李飞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夏利民、李飞同志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十 五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决定：接受潘轶群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潘轶群同志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潘 敏	金可可	王 炜
王海英	王慧颖	毛亚军	刘 薇	关 峰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义平	张红兵	陆 瑾	郑 康	房颂华
胡 扬	侯家平	俞 浩	黄志远	

请假：

夏利民	李 飞	吕洪波	孙 静	孙志文
陈 刚	周 翔	赵文穗	郭文瑞	潘轶群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